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以及制作了《公司章程》(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废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内部环境、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同意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制作了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工作的基础，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规范年度报告信息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积极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编制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密，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媒体信息排查，落实维稳责任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同意制

定《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社会责任制度》。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该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275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7年3月23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第五项至第八项议案、第二十项议案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7日